焦作市中站区民政局

2022年度部门预算

二○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中站区民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市中站区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

十四、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五、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中站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1、办公室（党的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宣传和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负责起草规范性文件，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中央、省、市和区级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与内部审计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区民政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民政科技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纪检等工作，承担机关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2、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股（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认真落实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中央、省、市和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组织开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承担慈善信托相关职责；贯彻落实社会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承担慈善信托相关职责；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市级部门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3、社会事务和养老服务股。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推进全区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为涉外和涉台地区的婚姻登记工作出具有关证明；协调跨区域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拟订全区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4、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行政事项服务股、区划地名股）：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开展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推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贯彻落实上级部门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村（社区）、街道办事处及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办全区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等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报批，指导开展地名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直接办理、结果公布、档案管理；负责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二）部门职责

1、办公室（党的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宣传和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负责起草规范性文件，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中央、省、市和区级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与内部审计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区民政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民政科技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纪检等工作，承担机关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2、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股（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认真落实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中央、省、市和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组织开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承担慈善信托相关职责；贯彻落实社会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承担慈善信托相关职责；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市级部门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3、社会事务和养老服务股。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推进全区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为涉外和涉台地区的婚姻登记工作出具有关证明；协调跨区域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拟订全区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4、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管理股（行政事项服务股、区划地名股）：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开展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推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贯彻落实上级部门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村（社区）、街道办事处及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办全区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等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报批，指导开展地名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直接办理、结果公布、档案管理；负责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负责本系统行政审批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二、焦作市中站区民政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单位构成：1. 焦作市中站区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焦作市中站区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中站区民政局2022年收入总计2818.66万元，支出总计2818.66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64.67万元，增长25.05%。主要原因：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升，增加人员工资、社保缴费和项目经费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中站区民政局2022年收入合计2818.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90.66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8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64.67万元，增长25.05%。主要原因：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升，增加人员工资、社保缴费和项目经费等。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中站区民政局2022年支出合计2818.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50万元，占7.93%；项目支出2595.16万元，占92.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中站区民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790.7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28万元。与 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536.71万元，增长23.81%，主要原因：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升，增加人员工资、社保缴费和项目经费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2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今年增加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金和孤儿助学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中站区民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790.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86.21万元，占96.26%；卫生健康支出7.29万元，占0.26%；城乡社会事务支出85.5万元，占3.06%；住房保障支出11.66万元，占0.4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中站区民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3.5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0.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2.05万元、津贴补贴30.99万元、奖金37.18万元、绩效工资27.7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5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0.06万元、医疗保险缴费7.9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19万元、住房公积金11.66万元、退休费7.17万元；**公用经费12.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73万元、邮电费0.53万元、公务接待费0.1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8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78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中站区民政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8万元，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金和孤儿助学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中站区民政局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14万元， 与 2021年预算数一致，无增减。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

（三）公务接待费0.1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与2022年预算数一致，与2021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中站区民政局2022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2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21年减少5.13万元，下降49.33%，主要原因：今年的交通补和通讯补没有包括在机构运行经费中。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2年焦作市中站区民政局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单位）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2年，我部门（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818.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10.51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2.99万元；项目支出2595.16万元，涉及项目21个。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部门固定资产总额1199.03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921.85万元，车辆50.03万元，办公设备162.97万元，专用设备64.18万元。车辆共有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已移交车改办，暂未办理账务手续），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1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2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反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